

青海省人民政府

青政函〔2018〕16号

青海省人民政府

关于同意海东市及民和县、互助县、化隆县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2020年） 调整完善方案的批复

调整完善方案的批复

海东市人民政府：

《海东市人民政府关于海东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2020年）调整完善方案的请示》（东政〔2018〕2号）、《海东市人民政府关于民和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2020年）调整完善方案的请示》（东政〔2017〕47号）、《海东市人民政府关于互助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2020年）调整完善方案的请示》（东政〔2017〕48号）、《海东市人民政府关于化隆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2020年）调整完善方案的请示》（东政〔2018〕3号）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海东市及民和县、互助县、化隆县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2020年）调整完善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，由海东市及民和县、互助县、化隆县政府分别负责实施。

二、《方案》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

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“四个扎扎实实”重大要求，努力推进“四个转变”，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，不断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，着力盘活存量土地，实行有保有压的用地政策，提高土地供给质量和效率，合理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用地。

三、切实加强对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保护，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。加大以耕地开发和耕地整理为主补充耕地的力度，加强基本农田保护，稳定数量，提高质量。到2020年，海东市耕地保有量保持在208967公顷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7193.33公顷；民和县耕地保有量保持在44607.3公顷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5405.96公顷；互助县耕地保有量保持在67932.88公顷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6442.11公顷；化隆县耕地保有量保持在44815.84公顷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5842.46公顷。

四、坚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，从严控制建设用地总规模，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，加强城乡建设用地管理，合理调控城镇工矿用地增长规模和时序，整理规范农村建设用地。到2020年，海东市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38400公顷以内；民和县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7848.96公顷以内；互助县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0566.99公顷以内；化隆县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6217.1公顷以内。

五、海东市及民和县、互助县、化隆县政府要加强组织领

导，切实落实主体责任，将《方案》确定的主要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认真组织落实《方案》提出的各项任务和措施，确保实现规划目标。各部门、各行业编制的相关规划，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地规模和总体布局安排，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。



抄送：省国土资源厅。

民和县、互助县、化隆县政府。